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2-039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28日以邮件结合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彭志恩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19.5万股已于2022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01,000,000股变更为406,195,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100万元变更为40,619.5万元。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619.5 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 40,1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619.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由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已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坏账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